

教育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盧布林天主教大學	
負責人名銜	Vice-Dean Prof. Dariusz Skorczewski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名	
聘期起訖	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研究所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教學經驗；</p> <p>(2) 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英文能力。</p>	
待遇	稅前日薪	聘期內每日稅前生活津貼60茲羅堤。
	其他待遇	免費提供學生宿舍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1,850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名稱：綜合華語、華語會話、華語閱讀。</p> <p>2. 授課時數：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，每週約6-9小時。</p> <p>3. 行政義務：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測驗及評量，批改作業及考卷。</p>	
授課對象	天主教大學學生，以二、三年級生為主。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提醒)：</p> <p>(1)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</p> <p>(4) 英文及中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；</p> <p>(5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</p>	

	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；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備文函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請以電子郵件寄達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<b>2130081@gmail.com</b> (電郵主旨請寫：Lublin 華語教學助理及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 17:00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 承辦人：劉秘書 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 電話：+48 (22) 2130081  地址：30th Floor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